

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十三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十三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九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技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一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〇四		
分	析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七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	門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四	
政 風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三	
主 計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一	
	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二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五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四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六	
合 計				四八八 (一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。